

附件 B

**回應馬嶽博士和鍾庭耀博士
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公眾諮詢報告書的意見**

我們備悉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於本年 10 月 24 日及 27 日向本局轉達馬嶽博士和鍾庭耀博士對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研究所)撰寫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公眾諮詢報告書的意見。於 10 月 29 日的小組會議上，議員就兩位學者的意見提出詢問，本局代表已即時回應。因應小組的要求現以書面詳細答覆。在擬備以如下答覆時，我們已諮詢研究所，並把研究所的意見納入答覆內。

1 概括意見

我們注意到馬博士在其意見書中表示，同意研究所報告書所載的電話意見調查樣本數目足夠，調查有足夠代表性。而鍾博士在其意見書中，稱讚研究所的數據分析和報告書擬備工作的表現優良。我們亦注意到鍾博士同意政府聘請顧問，獨立分析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這可加強報告書內公眾意見的分析的認受性和公眾對諮詢的信心。鍾博士並認為這是一個有進步的諮詢工作。關於鍾博士提及的招標文件，政府邀請學術機構提交顧問計劃書時所發出的是「顧問服務工作大綱」。政府樂意公開有關工作大綱，研究所對此也沒有異議。就兩位學者的有關疑問，請參閱下述答覆。

2 意見卡**(a) 意見卡的設計**

- (i) 政府在 2004 年 12 月中至 2005 年 6 月底就西九發展進行大型公眾諮詢，諮詢期長達六個多月。在籌備公開展覽時，政府設計了意見卡以方便市民表達意見。其後在 2005 年 2 月，政府委聘研究所為公眾諮詢的顧問，負責進行電話抽樣民調和分析公眾意

見。上述情況已在報告書中第 1.5 節和第 1.8 節中說明。

- (ii) 意見卡主要是配合展覽會的展品，方便市民在觀看展覽後填寫其意見，所以意見卡的問題多集中在入圍建議書，但回應者也有其他選擇。例如：當中有一條開放式問題（問題 7），讓公眾提出對西九發展計劃的意見。同時，其餘每一條問題（即問題 1 至問題 6）的最後部分也附有一條開放式問題，給回應者自由發表意見。
- (iii) 事實上，在收到的 33,000 多份意見卡中，有 12,825 份對開放式問題有書面回應，證明市民可充份利用有關渠道自由表達意見，意見卡所載的意見已由研究所詳細分析，並納入其報告。
- (iv) 研究所利用電話抽樣民意調查、600 多份意見書，以及有關研討會、區議會及立法會等的會議記錄，來印證和補充意見卡所載的意見。在報告書中，也有大編幅輯錄。通過這些印證工作，研究所認為意見卡的分析結果是可靠的。

(b) 意見卡的派發和收集

報告書第 0-2 及 1-3 頁已介紹了意見卡的派發和收集渠道。現簡述如下

- (i) 在三個不同的展覽場所派發。參觀展覽的公眾人士可以填寫意見卡，並在離場前將已填寫的意見卡投入收集箱；及
- (ii) 可以透過網上填寫（可在展覽場所或其他地方瀏覽網站）、傳真或郵寄的方式遞交意見卡。

(c) 多次提交意見卡

為了讓公眾踴躍參與是次諮詢，各抒己見，以及考慮到在長達六個多月的公眾諮詢期，市民或會因應對西九發

展計劃有更深入了解而再提交意見，政府並無設下任何規則禁止公眾人士多次參觀展覽或多次提交意見卡。不過，在籌備這項諮詢工程時，我們深知須作出平衡，一方面要鼓勵市民自由發表意見，另一方面也要防止某些人藉交回大批意見卡而虛構意見。作為一項平衡措施，我們促請填寫意見卡的人自行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及申明與發展商的關係。我們相信這項做法有助顯示政府已盡力確保有關的民意收集工作公正。研究所對有關的次類別資料另作分析，並把結果納入報告書。

(d) 意見卡的優點和局限

研究所和政府清楚明白意見卡有其優點和局限，研究所的報告書第五章(5-1 及 5-2 頁)已為此加以說明。正因如此，除了意見卡外，政府特設不同渠道收集市民意見，以充份了解和印證各方意見。報告書亦指出，關注西九的市民花費時間和精力去瞭解問題，不嫌麻煩地呈交意見卡，他們的意見非常值得重視。

(e) 馬博士建議的現場抽樣調查

透過建議的現場抽樣調查收集意見，同樣會有一定的局限，例如不能防止收集了重覆參觀者的意見、不能收集未能抽空參觀展覽人士的意見等。我們在是次的公眾諮詢，已採用了隨機抽樣的電話民意調查方式，以科學的抽樣方法及在一個中立的情況下，收集公眾對西九的意見。

3 電話民意調查

(a) 電話民意調查的目的

在報告書中第 4.1.1 節中已說明，電話民意調查所用的問卷是由研究所的顧問小組和政府進行磋商及根據下列目的而制定

- (i) 評估公眾對西九總體概念的意見；

- (ii) 印證意見卡上關於三份發展建議書的統計結果；及
- (iii) 評估公眾對一些在意見卡未有涵蓋有關西九的意見。

電話民意調查中有部分問題，是為印證意見卡所得意見而擬定；另外也有部分問題，是根據意見書所提的關注而設計的。

(b) 電話民意調查的問卷

- (i) 問題中所提及的背景資料全屬事實的陳述，研究所是參考了市民的書面意見而制定，這是設計電話問卷時必須要作出的技術考慮。一方面要清楚解釋問題，另一方面又要確保文字淺白，好讓市民明白問題和給與清晰的答覆。

例如

- 有關天篷的問題全屬事實陳述。
 - 有關「單一發展」的問題則陳述了正反觀點，清楚而又中肯地表達有關概念。〔註：我們已在西九〕網頁刊登了勘誤表，以更正報告書第 5.6 節有關的打字錯誤。〕
 - 有關文化藝術設施營運形式的問題，所採用的用詞如「以信託基金形式」、「非牟利公司」等，則根據紮根理論，取自市民載於意見書的意見，以助印證。
- (ii) 三次電話民意調查的問題，大部分都完全相同。因為公眾諮詢期長達六個多月，政府和研究所都認為第二和第三次電話民意調查的問題有必要作出適當的改動，以收集和印證從其他渠道收到的意見。
 - (iii) 研究所在擬備問題時有需要諮詢政府，以便更加深

入了解西九這個項目，及政府在制定政策時需要收集意見的範疇，才能夠擬備充實的問題。這與研究所的獨立性並無抵觸。例如：諮詢期是否需要延長和天篷成本的有關問題，都是政府建議的。

(c) 電話民意調查的問題是否引導性

在籌備電話民調時，我們清楚明白問題的擬備十分重要，必須確保問題中立清晰。研究所認為有關問題並無引導性，解釋如下

- (i) V9, V10 – 在公眾諮詢開始後，於我們收到的意見書中，有些提及策劃和營運模式，其中也有提出「獨立組織」、「信託基金」、「非牟利公司」等模式，研究所因應這些意見而擬備問題，以方便印證。
- (ii) V22 – 我們從第一和第二次電話民意調查結果得悉，大多數受訪者比較喜歡「盡早落實這個項目」，同時要「深入討論文化發展政策」。因此，在第三份問卷中增加了一條與實施項目迫切性相關的問題(V23)，以印證從第一和第二次電話民意調查得到的看法。研究所認為公眾並無說明完成西九項目所需的時間。公眾的意見顯示，他們希望此項目盡快落實。雖然公眾認為應就這項目作多些深入討論，但他們亦認為此項目不宜無限期拖延。
- (iii) V24, V25, V26a, V26b, V28 – 我們在問題中提出背景資料，以方便市民清楚了解，給與我們清晰的答覆。我們並無意引導市民。

(d) 電話民意調查受訪者對西九熟悉程度

在 4553 名受訪者中，接近七成受訪者知道政府正就西九的發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同時，超過兩成受訪者就西九的發展，知道有三份入圍建議書。研究所認為這顯示受訪者對有關課題有一定程度的認識。研究所亦指出，電話民意調查的證據是在一個中立的情況之下搜集所得，從統計上來說是可靠和有效的。而且，從公共政策

的角度來看，公眾的意見理應受到重視。從另一方面來看，公眾對有關問題認識未必深入，在分析他們的意見時，研究所已經考慮了這一點。

4 天篷

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研究所如下分析

- (a) 三次電話民意調查顯示大部分人(大約 51%)喜歡天篷作為地標。
- (b) 第三次電話民意調查顯示，在表示喜愛天篷和就天篷保持中立回應人士中，約 66%表示如果天篷的造價不超過西九發展計劃總造價的 20%，會繼續支持興建天篷。
- (c) 意見卡的封閉問題中，大約 72%的回應者都選了三份建議書其中一份的天篷設計。
- (d) 意見書則反對的多，研究所認為這是因為反對的人多會花時間提出反對意見及原因，但贊成的人就未必會這樣做。

根據上述的諮詢結果，研究所總結有關公眾對天篷的意見為「沒有定論」。這是可靠和穩妥的結論。

5 暫時保密建議者的身份

正如政府代表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10 月 7 日的特別會議席上所述，鑑於政府打算引進一些新要求，可能影響入圍建議者對西九發展計劃取態，政府決定把建議者的身份暫時保密，以免過早披露公眾諮詢回應者對入圍建議書排名的意見。政府此舉目的是避免給予在此階段其建議書最受公眾歡迎的建議者任何優勢，不管這優勢實際上存在，抑或只是公眾認為有可能存在。政府承諾日後會披露有關資料。

6 其他團體對西九發展所作的民意調查結果

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歡迎市民提交對西九的意見，在 623 份收到的意見書中，五個團體遞交了六項關於西九發展的民意調查。在徵詢了這些團體後，我們把這些調查當作一般意見書處理，所以，研究所有需要在報告書中如實反映這些意見，其中包括一個在兩次各訪問了七百多位受訪者而備有依據分析的一個民意調查，這已刊載於報告書相關的章節：5.3 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 年 12 月 6 日